

委 托 书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2月3日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为加强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国家铁路局职责规定,现就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委托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范围

省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由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含联合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附项目清单)。

二、委托事项、权限

1.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指定范围内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指定范围内对铁路建设工程一般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三、责任划分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和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2. 对受委托单位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
3. 向受委托单位提供行使委托职权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及其他支持。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国家铁路局铁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有关规定,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受托事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在实施受托行政处罚事项时,应指定本单位已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实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可附《执法人员名单》)

3. 向委托单位报送受委托事项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重要情况及时报送,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四、执法文书使用与管理

1.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使用铁路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2. 受委托单位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后,应按照委托单位的档案管理规定,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并及时移交委托单位存档。

五、委托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受委托单位:

(1)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为,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2) 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违法或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受委托单位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不再具备实施委托事项条件的；

(4) 委托单位认为不需要或不再适合委托时，有权单方解除委托。

3. 协议解除后，受委托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委托单位的执法文书和相关标识，并将执法台账及已办结案件材料移交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已实施的执法行为进行清理。

六、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3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1 年。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委托方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